

## 助詞生成的跨方言比較——粵語的“先”與重慶話的“哆”

劉祉靈

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語言及文學系

粵語的祈使助詞“先”(*sin55*)，表達“暫且”“再說”的意思，如(1)。類似這樣隱含時間關係的虛成分也見諸其他漢語方言，但句法表現不盡相同。重慶話的助詞“哆”(*do33*)用法與粵語的“先”相似，如(2)中有先行事件 a“去寫作業”和後續事件 b“耍會兒”，“哆”在小句 a 中作助詞，表示 b 的發生須以 a 為前提。本文比較粵語“先”和重慶話“哆”出現的語法環境，並尋找造成二者差異的原因。

我們發現“先”和“哆”主要有以下不同：

1、謂語事件意義。“先”所在小句的謂語可以是終結體事件，也可以是無終體（活動類）；而“哆”的小句謂語事件只能是終結體。因此句子(1)合法，而句子(3)不合法，須改寫為(4)。

2、句法位置：“先” > 情態詞 > “哆”（“>”表示“高於”）。以(5)-(7)為例，(5)顯示粵語中 VP 短語先與否定情態詞“唔好”（“不要”）結合，再與祈使助詞“先”結合，“先”不在情態詞轄域內。重慶話情況相反，與例(5)對應的(6)不合法，“哆”不能用於表達“暫且不要做某事”；而(7)合法，此處“不要”的轄域是“等她說完哆再走”，“哆”的句法位置低於情態詞。

3、完句條件。重慶話中如果出現否定情態詞，“哆”後面必須後續事件 b，b 不能根據上下文省略；粵語的祈使助詞“先”句法位置比情態詞高，不在此限。

綜合前人研究及本文的觀察，我們主張將“先”和“哆”的種種差異歸因於它們的句法位置及被選擇的方式。粵語的祈使助詞“先”句法位置高於 vP 短語，也高於情態詞，被一個使役動詞“等/讓”所選擇，如(8)所示。重慶話的“哆”為情態詞所選擇，是 vP 短語層之上、情態詞之下的一個助詞，如(9)所示。這種分析建基於“先”和“哆”進入嵌套句的句法條件，同時能使上述與“先”和“哆”相關的句法現象得到解釋。

(1) 粵：你問佢先。（你先問他再說。）

- (2) 重: A: 去寫作業! (去寫作業!)  
B: 我要會兒嘢。(我玩會兒再說。)
- (3) 重: \*你問他嘢。
- (4) 重: 你問了他嘢。(你問了他再說。)
- (5) 粵: 你唔好同佢講先。(你先不要跟他講。)
- (6) 重: \*你不要跟他說(了)嘢。
- (7) 重: 你不要等她說完嘢\*(再走)。(你不要等她說完了再走。)
- (8) 粵: [等/讓 [ [<sub>vP</sub> Subj a ] 先]]
- (9) 重: [Subj [ (Neg) Mod [ [a 嘢]\*([b)] ] ] ]